

#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，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2023年度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401.16万元，2024年度薪酬标准如下：

---

1、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；

2、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、监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

3、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的津贴标准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，均为人民币税前 8 万元/年/人。

#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2、董事、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、改选新人的，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#### 五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，需回避表决，故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《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，董事杨志明、曾芳、余德山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，需回避表决，故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